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